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苏州恒铭达”）于2021年8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及实际资金安排，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使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不超过8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投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61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37.8003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8.72元，共计募集资金568,676,216.16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26,271,100.00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9年1月29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9】第3-00002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亦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778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7,994,853股新股。截至2021年8月16日止，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412,935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0.1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9,999,993.5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5,092,014.52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8月17日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1】452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亦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展情况

1.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投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建设,具体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电子材料与器件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54,086.00	52,627.11

2. 2019 年 4 月 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昆山市巴城镇招商服务中心签署协议,使用不超过 1,500 万募集资金、通过招拍挂方式购买巴城镇毛许路路段工业用地用于建设“电子材料与器件升级及产业化项目”。公司取得上述土地后,募投项目“电子材料与器件升级扩产项目”的实施地点由“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塔基路 1568 号”变更为“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塔基路 1568 号及昆山市巴城镇毛许路路段”。

3. 2019 年 8 月 1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暨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新增“电子材料与器件升级及产业化”部分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

公司将“电子材料与器件升级及产业化项目”中的“现有生产车间技改”、“建设实验及检测用房”的实施主体由苏州恒铭达增加为苏州恒铭达和全资子公司惠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恒铭达”)。将“电子材料与器件升级及产业化项目—现有生产车间技改”部分募集资金 3,000 万元、电子材料与器件升级及产业化项目—建设实验及检测用房 2,500 万元投入到惠州恒铭达使用。实施地点由“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塔基路 1568 号”增加为“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塔基路 1568 号”与“惠州市惠阳经济开发区沿河路地段(厂房)”。惠州恒铭达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子公司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4. 2020 年 2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进行审慎调整,即将建设期由 24 个月调整为 36 个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 2021 年 1 月 31 日调整为 2022 年 1 月 31 日。

5. 2020 年 8 月 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决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过 99,000.00 万元，并将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用于“昆山市毛许路电子材料及器件、结构件产业化项目（二期）”及“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经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49,999,993.5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45,092,014.52 元，募集资金投向保持不变。

6. 截至 8 月 24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电子材料与器件升级及产业化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 17,983.95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含利息）为 37,854.94 万元；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昆山市毛许路电子材料及器件、结构件产业化项目（二期）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暂未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含利息）为 34,61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含利息）为 34,509.20 万元。公司目前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扣除费用后净额（含利息）总计 72,364.14 万元。

（二）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1 年 1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2021 年 2 月 9 日，公司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该项议案。

截至 2021 年 8 月 24 日，前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于 2021 年度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已到期赎回委托理财产品

单位：万元

签约方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金额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协议	5,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 年 12 月 24 日	2021 年 3 月 22 日	38.58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协议	5,1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 年 3 月 26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44.94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 35740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5,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 年 7 月 11 日	2021 年 1 月 9 日	224.38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 02377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	1,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 年 12 月 23 日	2021 年 1 月 25 日	2.53

	款产品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 02968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年2月1日	2021年2月26日	1.71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 02378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4,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年12月23日	2021年3月23日	119.10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 02300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5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年12月14日	2021年3月16日	22.94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 02774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5,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年1月18日	2021年4月21日	107.01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 02774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7,5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年3月25日	2021年4月24日	45.31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 04028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5,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年4月24日	2021年5月24日	37.60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 04070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7,5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年4月29日	2021年5月31日	46.79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 04435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5,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年5月27日	2021年6月26日	37.60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 04988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年7月1日	2021年7月30日	25.42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2,5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年11月9日	2021年2月9日	8.5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2,5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年2月10日	2021年5月11日	18.25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看跌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2,5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年5月17日	2021年8月16日	19.45

2. 未到期委托理财产品

单位：万元

签约方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04534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6,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年6月3日	2021年9月1日	3.25%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05477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年8月4日	2021年9月3日	3.15%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协议	4,2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年7月16日	2021年10月15日	3.50%

3. 关联关系说明

上述受托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 管理目的

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预计未来一年内剩余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可能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效益,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 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 投资品种及期限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适当购买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理财产品,受托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

行为。

（四）投资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 2021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在获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后将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质押，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 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 短期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为控制风险，以上资金投资品种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受托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2. 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 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有关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五、 对公司的影响

(一) 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不超过 8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视公司资金情况决定具体投资期限，同时考虑产品赎回的灵活度，因此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并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二) 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增加对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

六、 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 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此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披露的《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二)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披露的《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 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此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披露的《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四) 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披露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七、 备查文件

- (一)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二)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三)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四)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5日